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7 号）和中共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库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1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22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8 万元。支出列

“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2130507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贷款奖补和贴息”科目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見規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全面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，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，关于印发《和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2〕38号）执行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，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运行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

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标，强化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预财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附件1:

和静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	合计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合计		610.00	610.00	522.00	0.00	88.00	0.00		
1	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3.20	13.20	13.20					
2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437.10	437.10	437.10					
3	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6.60	16.60	16.60					
4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143.10	143.10	55.10	0.00	88.00	0.00		